

淮安城市交通气象服务保障工程项目（包二）

甲方：淮安市气象局
乙方：江苏省气象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YSJS-G2025-0015 的淮安城市交通气象服务保障工程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1	彩虹服务台	120000.00	1
2	气象交通驾驶舱	320000.00	1
3	产品智能操作间	190000.00	1
4	保险风险减量气象服务	180000.00	1
5	综合管理中枢	83500.00	1
合计		893500.00	5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增值税（技术服务 6%），其中技术服务费包含调试费、数据接入费、质保费等。			

二、合同金额

- 1、本合同（包二）的总金额 893500 元人民币，（大写）为 捌拾玖万叁仟伍佰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2、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淮安城市

交通气象保障模块的全部采购内容（包二）：包括但不限于开发、部署、配置、系统接入实施、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供货地点：江苏淮安。

四、付款和质量保修期

1、包二：淮安城市交通气象保障模块主要包括五项功能子模块：彩虹服务台、气象交通驾驶舱、产品智能操作间、交通保险风险减量和综合管理中枢：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气象数据处理开发、部署、调试并投入试运行，支付合同总价的 20%；2 个月内完成服务产品制作开发、部署、调试并投入试运行，付至合同总价的 65%；整个交通气象保障模块试运行 3 个月后验收，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5%；稳定运行后一年，付至合同总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剩余款项 3%（乙方以保函形式向采购人缴纳）。不计利息（投标人凭税务部门正式增值税发票支取项目款）。

2、质保期限：乙方须提供免费 3 年的原厂质保。（正式签订合同时以乙方投标时承诺的免费质保期限填写）

注：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因票据提供不及时或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售后服务：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时所承诺的时间标准和方式提供服务。（正式签订合同时将乙方投标时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填写）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服务或项目的内容,或者服务或项目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或完成项目,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内容,乙方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委派 姜荣升 副科长 15195773069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联络人与甲方联络。

4. 乙方须在合同要求的服务期限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对甲方提出的要求整改合格后,再次确认验收。

5. 乙方承诺,在项目交付时,组织派遣成熟的专业技术培训人员到达现场,针对本项目设备的使用等内容,向甲方的主要使用单位员进行全面、细致的培训(免费),直至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及应用。

6. 乙方承诺并不因为乙方公司的重组、清算等原因造成对甲方的服务中断,乙方有责任将甲方的项目托管、维护工作转移至第三方以保证服务的延续。甲方不另支付任何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根据合同服务或建设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另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货物、设备的质量调整合同价;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有权追偿额外损失。

8. 乙方保证确保相关人员严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

的重要信息。如乙方发生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 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第三方实施，一经发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乙方应立即全额退还给甲方。

七、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因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中标价的 3%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十一、相关要求

1.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正式签订合同时同步摘录过来。

2.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符合其产品的质量保证要求。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经查实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甲方，同时，甲方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

2.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

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3.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没有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安市气象局
单位盖章：（公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方：江苏省气象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公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8.11